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丽华	联系方式：021-385657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泉鑫	联系方式：0591-38281721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6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就青山纸业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兴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2017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原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福建证监局依法对公司原董事刘洁违法减持公司股票一案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刘洁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主体为公司原董事刘洁，刘洁已于2017年6月29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原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福建证监局依法对公司原董事刘洁违法减持公司股票一案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刘洁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主体为公司原董事刘洁，刘洁已于2017年6月29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不予更正

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或补充的情形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原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福建证监局依法对公司原董事刘洁违法减持公司股票一案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刘洁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主体为公司原董事刘洁，刘洁已于2017年6月29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度，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17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7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项目组已于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7日对青山纸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7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2017年度，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2017年度，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青山纸业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临 2017-087	2017-11-2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临 2017-087	2017-11-2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临 2017-086	2017-11-2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临 2017-085	2017-11-17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84	2017-11-17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2017-11-16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7-11-16	公司章程
--	2017-11-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17-11-16	董事会工作规则
2017-082	2017-11-16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83	2017-11-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	2017-11-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2017-11-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081	2017-11-10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7-079	2017-10-2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10-27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临 2017-076	2017-10-27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2017-10-27	兴业证券关于青山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2017-10-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017-10-27	兴业证券关于青山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临 2017-077	2017-10-2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临 2017-078	2017-10-2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080	2017-10-27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75	2017-10-27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74	2017-10-25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临 2017-073	2017-10-18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临 2017-072	2017-9-1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临 2017-071	2017-9-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70	2017-9-8	关于公司原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临 2017-069	2017-9-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68	2017-8-29	重大诉讼公告
临 2017-067	2017-8-29	重大诉讼公告
临 2017-064	2017-8-2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企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的公告
--	2017-8-2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2017-8-2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独立意见
临 2017-062	2017-8-22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63	2017-8-22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2017-8-22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企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独立意见
--	2017-8-2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临 2017-065	2017-8-22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临 2017-066	2017-8-2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报告
临 2017-061	2017-8-1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60	2017-8-12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临 2017-058	2017-8-9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56	2017-8-9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57	2017-8-9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2017-8-9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临 2017-059	2017-8-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临 2017-055	2017-8-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临 2017-054	2017-8-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53	2017-8-2	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52	2017-8-2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51	2017-8-1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临 2017-050	2017-7-25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临 2017-049	2017-7-2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48	2017-7-19	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
临 2017-047	2017-7-15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临 2017-046	2017-7-12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临 2017-045	2017-7-1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44	2017-7-1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43	2017-6-30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临 2017-042	2017-6-30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处理意见的公告
临 2017-041	2017-6-29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临 2017-040	2017-6-28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临 2017-039	2017-6-24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38	2017-6-24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37	2017-6-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36	2017-6-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35	2017-6-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34	2017-6-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33	2017-5-17	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	2017-5-17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2017-5-17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	2017-5-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临 2017-032	2017-5-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临 2017-030	2017-5-11	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临 2017-031	2017-5-11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临 2017-029	2017-5-10	关于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临 2017-028	2017-5-9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	2017-5-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临 2017-027	2017-5-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7-4-2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临 2017-026	2017-4-27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	2017-4-27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17-4-26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	2017-4-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2017-4-26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临 2017-025	2017-4-26	关联交易公告
--	2017-4-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临 2017-024	2017-4-18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	2017-4-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	2017-4-11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	2017-4-1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017-4-11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年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017-4-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2017-4-11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	2017-4-11	审计报告
--	2017-4-11	2016 年年度报告
--	2017-4-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2017-4-1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	2017-4-11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17-4-11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临 2017-020	2017-4-11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19	2017-4-11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	2017-4-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
临 2017-021	2017-4-11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	2017-4-11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17-4-1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023	2017-4-11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22	2017-4-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7-4-11	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独立意见
--	2017-4-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临 2017-018	2017-3-28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临 2017-017	2017-3-24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7-3-18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	2017-3-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2017-3-1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临 2017-014	2017-3-18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15	2017-3-18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16	2017-3-18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临 2017-013	2017-2-24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临 2017-010	2017-2-23	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11	2017-2-23	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临 2017-012	2017-2-23	关于实施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的公告
临 2017-009	2017-2-23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08	2017-2-22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临 2017-007	2017-2-2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临 2017-005	2017-2-11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06	2017-2-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临 2017-004	2017-2-11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03	2017-2-7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临 2017-002	2017-1-25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临 2017-001	2017-1-17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信息披露内容均进行了审阅，认为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青山纸业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丽华
郭丽华

吕泉鑫
吕泉鑫

